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本书编写组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 本书编写组编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丛书)

ISBN 978-7-5162-0072-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证券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 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5461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文案统筹: 刘海涛

责任编辑: 胡玉莹

书 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ZHONGHUARENMINGONGHEGUOZHENGQUANFA》SHIYIJISHIYONGZHINAN

作 者 / 本书编写组 编著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 话 /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 真 / 63055259

E-mail: MZFZ@263.net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 张 / 39.25 字数 / 545 千字

版 本 /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 河北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0072-8

定 价 / 78.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再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系列丛书，是我社秉承宣传民主法制出版宗旨，向广大公民讲解法律内涵而出版的重要系列普法读物。经过多年的努力，这些系列读物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好的反响，得到了业内和广大读者的认可。2011年3月10日，吴邦国委员长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郑重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为了更好地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们将已出版的重要的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系列丛书，经过精心挑选后，进行再版，并将其纳入我社申报的国家出版基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立法纪实”项目。

再版中，我们规范了本套丛书的体例，为方便读者更系统地学习和使用相关法律，还增加了常用的司法解释。本系列丛书的体例为：第一部分，法律文本及条文释义；第二部分，立法文件；第三部分，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同时，对有些内容根据情况变化，也进行了编辑加工。

由于时间紧、任务量大，在出版过程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继续做好新通过法律的宣传和法律条文解释的出版工作，请广大读者朋友关注和支持。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

2012年5月

代 序

证券法修订的指导思想实质只有一条，即积极推进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今年两会结束后的记者招待会上强调，要加强证券市场基础建设。修改证券法便是最重要的基础建设。要通过修改、补充、完善这部资本市场的根本大法，使之与时俱进、更加符合经济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客观需要；更好地实现依法治市，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既有利于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又有利于保障资本市场安全稳定。所以，从总体上看，证券法的修订对资本市场而言是一个长期利好。

一、从三个方面来推进上市公司质量的提高

第一，在法律上确认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的发行上市保荐制度。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第二，增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义务的规定和法律责任。近年来，有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通过各种手段掏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勤勉尽责甚至弄虚作假，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投资者对证券市场的信心。为此，修正案



加大了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引入预披露制度，拓宽社会监督渠道。为了加强社会公众监督，防范发行人采取虚假手段骗取发行上市资格，有必要建立发行申请文件的预披露制度，要求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人预先披露申请发行上市的有关信息，这样可以拓宽社会监督的渠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为此，修正案增加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二、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监管，防范和化解证券市场风险

修正案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客户资产的安全；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严禁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客户证券账户名下的债券、基金、股票等证券资产；要求证券公司必须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还明晰了保证金产权的归属，设置了保证金与券商资产的破产隔离带，并确认了保证金债权的优先性。单独一个账户的设立，能够避免券商挪用客户闲散资金，从制度和法规上堵住资金黑洞。

修正案规定，证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撤销其任职资格，并责令公司予以更换。

为有利于证券公司更好地防范风险，有必要对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特别是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资格有明确规定，修正案要求证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经营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同时，禁止证券公司向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补充和完善对证券公司的监管措施。一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二是证券公司的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采取相应措施。三是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四是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证券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三、四项重大举措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此次修订的一个重要的指导思想，就是要加强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在加强对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的监管方面均体现了这一要求。为维护证券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修正案规定：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缴纳的资金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其征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修正案明确了对投资者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制度，规定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行为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证券发行人及履行保荐职责的证券公司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上市公司的收购人或者控股股东利用收购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评误导投资者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对通过媒体进行股评等故意发布虚假信息，操纵股市，误导投资者的行为，修正案在关于证券咨询机构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中增加规定，禁止“利用传播



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并规定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为了保护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中小股东利益，修正案增加规定，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四、规范监管机构“准司法权”，完善证券监督管理制度

针对证券违法行为具有资金转移快、调查取证难、社会危害大等特点，修正案增加了监管机构的执法手段和权限，社会上通称为“准司法权”。监管机构作为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机构，法律赋予其相应的权力，以提高监管效能，是必要的。同时，对监管机构行使准司法权作了相关程序设置，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首先，规范监管机构行使调查、检查的权力，特别是在行使冻结、查封“问题账户”时，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其次，规范了执法过程，在监管机构行使检查、调查权时，应向接受检查、调查的当事人出示有关调查、检查证明等证件，并保证有两个以上工作人员同时进行调查，形成现场监督制约；再次，限制当事人的强制措施在满足一定条件后予以及时解除。

在完善证券发行、证券交易制度以及强化证券违法行为责任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等方面，修正案明确界定公开发行行为，为打击非法发行行为提供法律依据；增加发行失败的规定，强化发行人的风险意识；改革证券账户开立制度，适应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需要；增加规范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要求，防范结算风险。同时，修正案还增加了五个方面的相应规定：明确规定证券发行与交易中的赔偿责任；追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增加证券公司的责任规定；加大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规定了证券市场禁入制度，对严重违法人员禁止其在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五、从五个方面为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创造条件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都提出要建立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的要求。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加强金融体制改革，积极发展股票、债券等资本市场，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建立多层次市场体系，完善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稳步发展货币市场、保险市场和期货市场。这些决定和要求，是这次修订证券法的根本的指导思想。

为了满足不同层次的资金需求，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完善股权转让制度，修正案规定：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现行分业经营和管理、现货交易、融资融券、禁止国企炒股和银行资金违规进入股市等五个问题，对于进一步发展资本市场很重要，又被社会普遍关注。这次修订就关系股市长远发展这五大问题都作了相关规定，主要是为资本市场进一步发展预留法律空间，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对五个问题相关条款的修订存在一些分歧，经过反复调研论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本着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精神作了修订。

第一，关于分业经营和管理问题。原证券法规定：“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对这个条款的修订有两种不同看法：一种意见认为，金融业的分业经营和管理的格局基本没有变化，因此这条不需要修订；另一种意见认为，随着金融改革不断深化，过去实行严格分业经营的做法在实践中已经开始被突破，目前已经出现在集团控股下分设银行、证券、保险机构的模式，而且最近国务院已经批准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批准保险资金按一定比例直接进入资本市场，这些做法都已突破分业经营的限制。根据实践需要，法律上需要开一个口子，一方面对既成事实提供法



律依据，另一方面也为以后金融改革留下空间。综合考虑上述两种不同意见，修正案在原条款不动的基础上增加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关于现货交易问题。原证券法规定证券交易为现货交易，这是我国股市一直是“单边市”的一个重要原因。这次对这条修订也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交易方式是一种市场行为，只需要证券监管部门进行核准，不必写入证券法，因此，建议删除此条；另一种意见认为，原证券法规定我国只允许现货交易，排除其他任何交易方式，不利于证券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实践证明，国际上通行的证券股指期货期权等交易形式，不但活跃了证券市场，也是一种避险工具。考虑到《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开发新的证券交易品种已成为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必要条件，证券交易除现货交易外还应允许其他方式进行交易。综合以上意见，修订案将这条修订为“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第三，关于融资融券问题。原证券法规定：“证券公司不得从事向客户融资或者融券的证券交易活动”、“证券公司接受委托卖出证券必须是客户证券账户上实有的证券，不得为客户融券交易。证券公司接受委托买入证券必须以客户资金账户上实有的资金支付，不得为客户融资交易。”对这两条修订也有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融资融券存在一定的风险，建议这两条仍然保留不作修订；另一种意见认为，这两条有必要进行修订：一是“融资融券”是资本市场发展应具有的基本功能，各国资本市场均建立了证券融资融券交易制度，通过融资融券可增加市场流动性，提供风险回避手段，提高资金利用率；二是融资融券是以后实施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必不可少的基础。因此，应制定有关融资融券规定，在严格监管条件下，分步组织实施。综合上述意见，修正案规定：“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四，关于禁止国企炒股问题。原证券法规定：“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不得炒作上市交易的股票。”在征求意见中，各方面一致



认为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是否允许买卖股票问题，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因此，将这条修订为：“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关于银行资金违规进入股市问题。原证券法规定：“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考虑到银行资金入市属于银行监管范畴，受商业银行法等法律的调整，没有必要在证券法中规定，而且对于其他渠道流入的违规资金都应限制。根据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等有关鼓励合规资金入市的意见，修正案将此条修订为：“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违规资金流入股市。”

证券法是资本市场发展的根本大法。这次证券法的修订就我国资本市场在探索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缺陷对症下药，总结实践经验，立足于资本市场的长远发展，这次修订和实施必将为我国资本市场奠定积极、健康和规范发展的良好基础。

周道炯

2005年10月

目 录

代 序	1
-----	---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条文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第一章 总 则	49
第二章 证券发行	71
第三章 证券交易	127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213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238
第六章 证券公司	260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17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344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360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369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392
第十二章 附 则	480



第二部分 立法文件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49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50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0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证券法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草案）和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511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517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540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553
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	575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	585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	592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	597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603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条文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